

## 書面質詢

上月，房屋局已陸續安排青洲坊大廈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，支付樓款及領取單位鎖匙。但原來，當局僅進行了住宅部分的收則程序，而其餘屬公共設施部分則仍未能完成。

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上周在立法會施政辯論大會上透露，青洲坊大廈經屋經過三次收則，至今整個項目的收則仍未完成，原因除了是經歷風災水浸，最近一次收則發現 2012 年啟動興建時所購入的“消防門”出問題，269 道門未使用便要丟棄，需重新購置裝設，涉及 4,000 萬元，預計重新裝置需時 150 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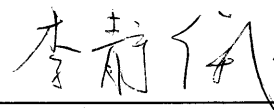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情況著實令公眾嘩然，不僅造成嚴重的資源浪費，更是耗用大筆公帑，而有關公共設施亦無法及早投入使用。但更令人質疑的是，原定於 2015 年 12 月完工的青洲坊大廈曾先後兩次因“天鴿”及“山竹”風災受損，需要更換或修復設備，並曾兩次進入驗樓程序，為何過程中消防部門一直未有表明“消防門”存在問題而及早跟進？現時整個工程幾近完成、第三度進入驗樓程序時才被告知需另購“消防門”，更進一步拖慢整個工程。對此，消防部門實有必要公開交代，更必須有機制避免再有其他公共工程或私人項目重蹈覆轍，勞民傷財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要確保大廈設施的消防安全，相關部門依法把關固然重要，但未能及早提出要求，而待項目建成、收則時才更新要求，如此做法顯然並不合理。現時建築工程一般的消防批則和收則程序如何？相關消防要求是否業界均已明晰？為何會出現類似上述工程項目的情況？

二、公共工程第三次收則時才被要求更換“消防門”，不但極大的資源及公帑浪費，更進一步拖延工程完工時間，金錢成本和社會代價不少，當局如何向社會作清晰交代？更有何措施避免事件重蹈覆轍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8 年 12 月 13 日